



## 政風案例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約僱人員張○○涉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

張○○係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，辦理納骨塔相關業務及採購案業務。張○○於民國 106、107 年間辦理之「卓蘭鎮納骨塔廣場及土地公修復工程」，為謀取本案工程採購案中之祭典法會工項，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利益時應行迴避，詎仍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，規劃審查標準，並要求承攬廠商將祭典法會等工項交由張○○施作，並以張○○自行購買或另找廠商配合辦理相關物品及布置方式完成履約，張○○共計獲得新臺幣(下同)33 萬 1,200 元之不法利益。

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對張○○等人以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後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張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 33 萬 1,200 元。

(轉載自廉政署網站)

### 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#### 【公務車執行公務遭暴力毀損】

案例：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隊副隊長劉○○等 8 人，98 年 9 月 7 日前往取締○○村泰國蝦養殖戶，養殖戶與負責取締的高屏溪流域管委會稽查隊發生衝突，8 名稽查員遭養殖戶包圍及追打，稽查員受傷送醫，3 部公務車遭民眾掀翻。

研析：公務機關執行稽查業務時，常遇民眾惡言相向，進而有暴力事件發生，稽查人員可會同當地轄區警方前往稽查，以免公務車及人員受到傷害。

(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)

人人扮青天、家家反賄選，檢舉賄選專線 **0800-024-099**  
撥通後再按 4



## 永靖鄉公所

#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### ◎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#### 【採購案洩密 台北市刑大員警判 2 月】

台北市刑警大隊資訊室謝姓組員，負責承辦台北市警察局「快速智慧影像檢索系統」標案的採購業務，檢方指控他洩漏標案資訊，先予緩起訴處分，經高檢署發回重新偵查，謝被起訴，台北地院今天依洩密罪判處謝有期徒刑 2 月，得易科罰金 6 萬元。可上訴。

起訴書指出，謝員承辦的採購案，是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，並訂二周後的 11 月 25 日開標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公告前應保密，不過，他卻在公告前的 11 月 8 日在辦公室將招標文件即規格表洩漏給宋姓廠商等人。

採購案開標前夕，有關人員發現招標規範中的硬碟規格誤植，市刑大於是依法不開標、決標而予以停標，案由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謝員偵辦，至於被洩密的宋姓廠商 4 人，則另被檢察官依違反政府採購法起訴。

(轉載聯合新聞網 2017 年 4 月 12 日報導報導)

新冠肺炎防疫小叮嚀：

防範新冠肺炎，肥皂勤洗手、必要時戴口罩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、少去人多的場所、避免接觸禽畜類動物！

如有疑似症狀，撥打：1922 專線，或 0800-001922，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，同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，以利即時診斷及通報。

法務部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0800-286586